

##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一考试工作问题解答

###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问:我是一名机械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已工作一年, 比较喜欢注册会计师行业,但苦于现在还未做过会计工作, 也没有相关经济工作的经验,我可以报名参加 2001 年度的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吗?

答: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对于报考人员的资格要求是具备高等专科以上学历,或会计或者相关专业(指审计、统计、经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均可。但没有所学专业的限制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限制。

**2、问:**我现在工作在上海市,但预计在9月份以后将到深圳工作,我可以在上海报名,然后到深圳考试吗?

答:目前来看,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尚不具备一省报名另一省考试的相关工作程序支持,因此如果您预期在9月份以后将到深圳工作,则可以托您的朋友在深圳报名,到时在深圳参加考试。也就是说报名地就是考试地。

**3、问:**我已取得高级职称,如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是否可以免试?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答:《2001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中明确: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应填写《2001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经报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免试。

高级技术职称包括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和高级审计师。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是指高级职称拥有者在五个考试科目对其中一科所涉及的内容有著作、研究成果(含论文)、授课等。

**4、问:**我准备参加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据了解 考试试卷有一部分是填涂答题卡,我没有进行过这方面的 训练,考试时如何正确填涂?

答:对如何正确填涂考试答题卡,全国考办在编印下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手册》中有详细的说明并附有答题卡参考式样。该手册在考生报名时,可订购。现就

考生关心的问题做必要解答。

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试卷的答题卡包括非答题部分和答题部分。

(一)非答题卡部分。包括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和姓名区位码四部分。身份证号,用钢笔或圆珠笔工整书写,如身份证号不足 18 位、填写前 15 位,后三位不填;准考证号,要先用钢笔或圆珠笔在空白栏中书写阿拉伯数字,然后再用 2B 铅笔填涂数字下方的对应数码信息点。数码信息点每一位都要填涂,不可缺项,"0"也填涂。这部分内容十分重要,考生对这部分内容填涂得是否准确,将直接影响考生成绩的登录。如因考生填涂错误致使考生成绩不能录入到成绩库中,其责任考生自负。

(二)答题卡部分。包括单项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三部分。答题时根据试卷的题号,找到答题卡上对应的题材号,并选择你认为正确的答案代码填涂。单选题在 A、B、C、D 四个选择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考生只能在四项中选择一项答案代码填涂,若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按答错处理。多选题在 A、B、C、D、E 等多个选择项中,可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答案代码填涂。判断题有两项选择——[ $\sqrt{}$ ]或[ $\times$ ],考生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某题说法正确的将对应题号的[ $\sqrt{}$ ]填涂,认为某题说法错误的将[ $\times$ ]填涂,[ $\sqrt{}$ ]或[ $\times$ ]都不填涂不得分。

另外,建议考生在应考前进行这方面的训练,否则因考 生填涂有误的答题卡引起的成绩差错,责任由考生自负。

5、问:我2000年通过最后一科注册会计师考试,至此, 我在连续的五年以内取得了五科合格成绩,请问,我如何办 理全科合格证书?

答:现行《考试办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 单科成绩有效期为五年。具体做法是: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的考生,在连续的五年以内取得全部应考科目有效合格成 绩者,可持成绩通知单或单科成绩合格证书,向参考地地方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换发全科合格证申请,由地方考办 集中上报全国考办审核批复后,地方考办再将全科合格证



# 关于《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

### □ 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

财政部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以第 10 号部长令发布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 共五章六十五条,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制定《办法》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的重要措施,对于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问:制定本《办法》有何必要性?

答:《会计法》发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广泛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的活动,促进了全社会会计法律意识的提高,社会各界也对《会计法》的实施给予了广泛关注,普遍要求财政部门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监管会计工作的法定义务,切实加强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会计行为的处罚力度。为此及时制定本《办法》,规范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按照宪法和法律对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政府部门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责,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行使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同样不仅要有法律依据,而且也必须遵照法定的程序。因此,财政部门需要将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程序和方法等予以制度化、公开化,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在有效惩治违法会计行为,维护正常会计秩序的同时,做到规范执法,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问:《办法》规范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会计监督是各项经济监督的基础性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就财政部门内部看,会计监督涉及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等多项财政管理工作。《办法》作为《会计法》配套的部门规章,主要解决财政部门如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的问题。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办法》主要规范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和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关于会计监督的执法主体和执法对象。《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通过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是一项不同于其他经济监督的独立的执法活动,其执法主体是财政部门,执法对象是各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情况,即会计行为,实施会计监督行政处罚的对象是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当事人。当然,财政部门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其他违法行为,如:违反其他财政法规的行为、税收违法行为等,对于这类违法行为,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关于管辖权问题。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法部门有无管辖权是判别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的主要标准。 《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

书发放给考生。

如果考生因工作变动,在不同地区参加考试,取得参考 地考办发给的合格成绩通知单,办理全科合格证书时,应到 取得最后一科合格成绩的地方考办提出申请,由该地考办 上报全国考办审核。其他手续与程序同其他考生。

6、问:我的朋友接到的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考试成绩通知单中,成绩一栏有"-3"的成绩,为什么?

答:在成绩通知单中有"-3"字栏代表该考生在考试期间有违纪、作弊行为,依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作出处罚决定,具体处罚内容,全国考办正式行文下发各地方考办通知有关考生个人。